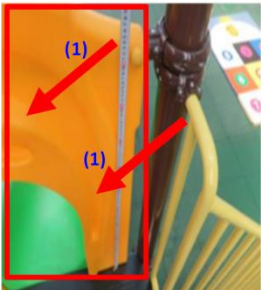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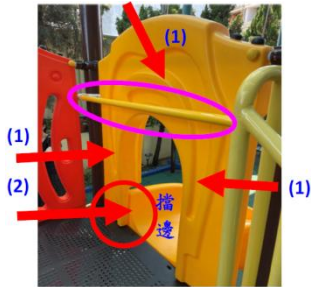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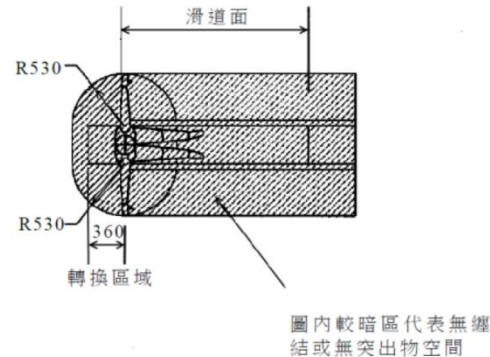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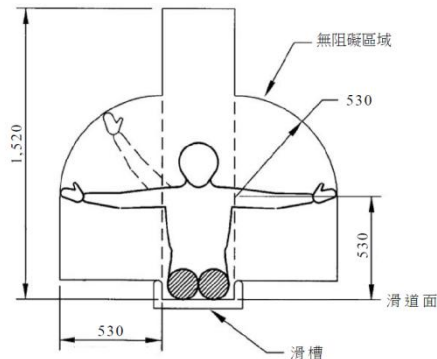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兒童遊戲場」案例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一	滑梯	原設計  現場增加橫桿 (如粉紅 1 處) 	依據CNS 12642第8.5.3節滑槽入口要求，滑槽入口，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(如護欄、護罩等)，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。	- 應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3 節滑槽入口要求，滑槽入口，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(如護欄、護罩等)，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。 - 滑槽入口如具有手支撐方式(如護欄、護罩等)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，不一定要加裝橫桿。
二	指定遊戲面		如紅色箭頭處，現場有內部墜落之風險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3.50 節要求。	- 應符合CNS 12642 之3.50備考，使用區表面應符合CNS 12643 最低衝擊性能吸收性能要求，可降低墜落後受傷之風險，並依 CNS 12642 之3.51加註警告(warning)。 - 另參照 EN 1176-1 之 4.2.8.5.3 及 4.2.8.5.4有高度差要求說明，使用者身體未受力運動且墜落高度小於 600 mm者，不用測試衝擊試驗。若兩相臨平臺高差1 m以上，較低之平臺須具防墜落及耐衝擊防護墊等防護設施。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三	磨石子溜滑梯		1. 紅色箭頭(1)欠缺讓使用者由站姿轉坐姿，及支撐裝置協助由站姿轉坐姿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3 節要求。 2. 紅色箭頭(2)之滑出段長度，可能會有未足夠滑出段長度，應滿足 CNS 12642 第 8.5.5 節要求，設計者應設計適合之長度與協助使用者穩定靜止，避免造成使用者拋飛出滑出段邊緣。	1. 滑槽入口應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3 節要求，如具有手支撐方式(如護欄、護罩等)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，不一定要加裝橫桿。 2. 針對磨石子溜滑梯之滑動段長度 (Length of sliding section, B) 1,500 mm 以下者，滑梯滑出段最小長度應為 280 mm (280 mm 為 CNS 12642 規定)。 3. 考量磨石子溜滑梯摩擦係數小，若滑動段長度大於 1,500 mm 可依照 EN 1176-3:2017 之 4.5 及表 2 規定計算滑出段最小長度。
四	攀爬架		如紅色箭頭顯示，於攀爬裝置及手支撐裝置，同時未具手握持功能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7.3.2.5 節及第 7.4.2 節要求。	1.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，應符合 CNS 12642 之 7.3.2 攀爬架要求，設置攀爬中提供<u>手部支撐</u>的裝置，本案紅色箭頭 1，為符合情形。 2. 由出入口轉換至<u>平臺</u>，應符合 CNS 12642 第之 7.4，應有<u>供手抓</u>之支撐物，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。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五	滑梯		如紅色框框處顯示，滑梯滑道兩旁有阻礙之風險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6 節及圖 A.27 等要求。	1. 應符合CNS 12642 之6.4纏結要求，投影區域須符合規定圖例，避免纏結危害。  2. 應符合CNS 12642 之8.5滑梯要求，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。 單位：mm 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六	滑梯		如紅色箭頭顯示，管狀滑梯若有使用者拋飛情形，於公共遊戲場，不以同右圖之緩衝保護裝置。因為於公共遊戲場無人監督，使用者如接續使用溜滑梯，可能導致後者撞擊前者風險。	1. 使用者如接續使用管狀滑梯，可能導致後者撞擊前者之危害風險，使用時應由專人負責管理，方得使用。 2. 若公共遊戲場無人監督，建請社家署列為危險遊具。
七	攀爬架		1. 如黃色箭頭(1)處顯示於攀爬裝置，未具握持功能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7.4.2 節要求。 2. 如黃色箭頭(2)處顯示未設置手支撐裝置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7.3.2.5 節要求。	1.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，應符合 CNS 12642 之 7.3.2 攀爬架要求，設置攀爬中提供<u>手部支撐</u>的裝置，本案紅色箭頭 1，為符合情形。 2. 由出入口轉換至<u>平臺</u>，應符合 CNS 12642 第之 7.4，應有<u>供手抓</u>之支撐物，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。
八	滑梯或攀爬裝置		此遊具若為滑梯(無擋邊)，則未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4.4 節於滑梯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道面設置擋邊之要求；若為攀爬裝置也未能符合 CNS 12642 第 7.3.2.5 節等要求，攀爬裝置應具攀爬之手腳均可放置功能之裝置。	1. 依原始設計若為攀爬裝置應符合 CNS 12642 第 7.3.2.5 節等要求，攀爬裝置應以具有支撐、空洞或加裝繩索等功能設計之裝置，輔助手抓及攀爬。 2. 應於標誌或標籤(告示牌)清楚定義遊具類型及遊玩方式。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九	鞦韆		鞦韆之任何部分，若其使用時的最低點為2,130 mm 以下，應適用與符合CNS 12642 第8.6.4.3 節之鞦韆衝擊要求事項。	倘該遊具係國家標準 CNS 12642 適用範圍，則應符合 CNS 12642 之 8.6.4.3 規定「鞦韆之任何部分，若其使用時的最低點高於防護鋪面 2,130 mm，不必考慮鞦韆座椅衝擊要求事項」。